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25号

丹凤县龙桥振兴商砼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580791637B

法定代表人：于国奇

地址：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堆料棚东侧露天堆放有砂石料约20方，堆料棚西侧露天堆放有砂石料约10方，堆料棚围挡有破损，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龙桥振兴商砼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于国奇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办公室主任李锦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3月6日由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李锦寅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3年3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；办公室主任李锦寅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3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：“贮存、装卸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、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

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3月1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7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3年3月13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